

# 容汇锂业“无锂”闯科创

■ 本报记者 董梓童

作为一家锂电池上游锂盐生产企业，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容汇锂业”）一直因为“缺锂”而备受上交所关注。

自去年底申报科创板以来，不到半年时间，容汇锂业就经历了三轮问询。值得注意的是，三轮问询中，不少问题都是围绕锂资源储备不足提出的。对此，容汇锂业表示，希望通过长协、并购等方式补足这一短板，但截至目前，效果并不明显。

5月17日，容汇锂业回复了上交所第三轮问询，就决定终止远期收购锂矿公司、公司主要子公司产品计提减值等事项作出回复。

## 原材料存在进口依赖

容汇锂业主要从事基础锂产品及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基础材料，并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

2017—2019年及2020上半年，容汇锂业实现营收8.28亿元、6.74亿元、6.37亿元和1.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6.17万元、9843.24万元、2345.91万元和-5191.7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1.13%、29.38%、20.65%和2.71%，持续下滑。

值得注意的是，容汇锂业的原材料成本一直处于较高水平。碳酸锂与氢氧化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

锂精矿。容汇锂业在招股书中表示，公司锂资源储备不足，一向向洛克伍德锂业、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巴西 AMG Mineracao 等企业采购。

2017—2019年及2020上半年，容汇锂业锂精矿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71.54%、65.7%和49.82%，锂精矿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54.33%、59.92%、60.71%和61.68%。在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约占成本总额的80%。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报告，澳大利亚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锂矿供给国，约占世界锂矿供给的90%，我国锂行业原料对外依存度为70%左右。而国内同行业头部企业，如赣锋锂业等，已经通过整合上游锂资源获得了优势。世界前五大锂盐生产企业市占率高达80%以上。

对此，容汇锂业也直言，相比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公司锂资源储备相对不足，存在一定的进口依赖，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2020年10月，容汇锂业与韩国企业 SKI 签订了碳酸锂与氢氧化锂长期供应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从日本三井购买锂辉石精矿，SKI 提名买家将相应地从公司购买产品，即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确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在三轮问询中，上交所特别关注了这一交易，并针对三者间的交易模式、锂精矿来源等作出详细问询。但部分信息容汇锂业豁免披露。

## 主要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

本次 IPO，容汇锂业拟募资 9.61 亿元，全部用于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程（一期工程）。

而此前在新三板挂牌时，容汇锂业也曾定增，并将其中 1.35 亿元用于注册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容汇”）。

据了解，西藏容汇主业为磷酸铁锂和碳酸锂的生产及销售。2015 年初，西藏容汇开始投建新产线。2016 年 8 月，西藏容汇高纯碳酸锂转固；同年 10 月，磷酸铁锂生产线转固。

原本，容汇锂业初期计划通过从锂盐生产线的母液中回收磷酸锂进行生产，但截至 2016 年 8 月工厂建成，容汇锂业也未能与盐湖相关企业就上述计划达成共识，导致容汇锂业转而选择工业级碳酸锂作为原料来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相应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2017 年末，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产线已处于非正常生产状态。2017—2019 年，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仅实现销售 3.4 吨。

截至目前，西藏容汇仍然是容汇锂业的主要子公司之一，但其经营情况并不乐观。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西藏容汇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6.61 万元和 -566.57 万元，连续两年亏损。

为此，上交所格外关注这一事实，并要求容汇锂业说明在投建西藏容汇时是否进行可行性分析，在 2016 年 8 月仍未落实母液中回收磷酸锂技术方案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

容汇锂业解释，2015 末西藏容汇土建工程、厂房、机器设备的整体投建进度已接近 60%，且已支付后续部分工程的预付款项，且即使选择卤水碳酸锂作为原料来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仍能获得一定收益。2017 年开始，公司批量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因三元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优势，市场对以三元材料为正极的动力电池需求量大幅增加，磷酸铁锂电池的市场主导地位于 2018 年开始被三元材料替代。

在终止远期收购、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情况下，容汇锂业的科创板之路将何去何从？本报将持续关注。

## “戛然而止”的锂矿收购

其实，容汇锂业早已意识到自身锂资源不足的问题，并将目光瞄向国内锂资源。在招股说明书中，容汇锂业披露了正在进行的远期收购项目标的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西藏麻米措”）。

2017 年，容汇锂业与西藏麻米措及其控股股东王伟、王刚签署协议约定收购西藏麻米措部分股权。收购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以 2.58 亿元的价格受让 12.6% 股权，该部分已于 2017 年完成；第二阶段以 7.65 亿元收购 38.4% 的股权，第二阶段收购将于第一阶段股权交割完成 3 年内适时具体实施。

然而，三年之约并未如期完成。

2020 年 11 月，容汇锂业与王伟、王刚以及西藏麻米措签订了补充协议，将第二阶段收购时间顺延 2 年实施，收购价格调整为 8.36 亿元，较此前价格增加 0.71 亿元。但设置了收购前提条件，即在两年期限到期前的 3 个月内，西藏麻米措需取得西藏麻米措盐湖采矿权证的纸质证书，否则容汇锂业有权终止收购并要求返还定金 2500 万元。

在一轮问询中，上交所特别关注了西藏麻米措无法取得采矿权证和开发权利的风险。当时，容汇锂业表示，目前西藏麻米措采矿权证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并完成除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批准文件之外的全部流程，但未取得纸质

证书。不存在实施障碍。看似顺利的交易，却在容汇锂业答复问询期间突然终止。

4 月 28 日，容汇锂业及公司实控人与王伟、王刚、西藏麻米措签署了终止协议，前者主动放弃收购，并约定容汇锂业已支付给王伟、王刚的 2500 万元定金，可保留，无需返还。为此，容汇锂业将对该笔定金计提全额的坏账准备。

值得注意的是，王伟、王刚拟参与认购容汇锂业 2017 年定向发行的股份，但由于二人当时不符合新三板投资者要求，因此由其配偶崔晓珠、王玲以 8.38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了 660 万、400 万股股票。截至目前，崔晓珠、王玲持股占比 1.61% 和 0.98%。

# 实控人认定、关联交易等旧题未解，又疑似出现主要股东内讧 金房暖通“内忧外患”再试 IPO

■ 本报记者 李玲

金房暖通的“上市梦”终于更近了一步。

近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会 2021 年第 51 次发审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房暖通”）的首发申请。这距离其上次 IPO 被否，已经过去近三年。

早在 2018 年，金房暖通就曾尝试冲刺 A 股，但因实际控制人认定、关联交易等相关问题被发审会会议否决（《金房暖通 IPO 上市被否》，中国能源报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 8 版）。历经三年努力，金房暖通通过了发审会审核。不过，在给予通过的同時，发审会仍就金房暖通与关联方的委托运营模式、供暖管理费收取以及应收账款问题做了问询，而这其中有多项是三年前 IPO 时就存在的问题。

## 关联交易问题仍未解决

记者注意到，金房暖通在三年前 IPO 时被重点问询的与关联方北燃金房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仍未解决。

北燃金房系由北燃实业和金房暖通共同设立，分别持股 80%、20%，为双方合作共同开发北京燃气供热市场的平台。其中供热业务由北燃实业负责管理、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由金房暖通负责运营，提供运营和服务支持。

2014 年，金房暖通将手中万科长阳半岛等 10 个供热项目转让给北燃金房，随后，北燃金房将上述项目再次委托给金房暖通运营，由北燃金房向金房暖通支付委托运营费，合同面积 295.3 万平方米。

项目转让前，计入金房暖通营业收入的是 10 个供热项目的全部供热收入，转让后计入营业收入的是委托运营收入，也就是说，金房暖通不再为这 10 个供热项目承担折旧摊销等费用，大大降低了成本。

上述委托运营费金额根据北燃金房收取的项目全部供暖收入（包括供暖费和政府供暖补贴款）扣除其承担的能耗费用（包括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和其按照约定享有的投资收益计算得出，即：委托运营费 =（供暖费 + 供暖补贴） -（能耗费用 + 投资收益）。

据透露，北燃金房对万科长阳半岛小区等 10 个委托运营项目提取投资收益 7.10 元/平方米。

以金房暖通主要服务市场北京为例，招股说明书透露，北京市城六区 2019—2020 年居民供热费单价为 30 元/平方米，补贴标准 7.67 元/平方米，合计 37.67 元/平方米。

值得注意的是，分别截至 2017—2019 年末，金房暖通对北燃金房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30 万元、2473 万元、2422 万元，而北燃金房 2019 年的净利润仅为 154.88 万元。

对此，证监会发审会也重点进行了问询，要求说明将项目资产转让北燃金房后受让方又委托发行人运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北燃金房报告期内仅维持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北燃金房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调节利润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障碍。

## 主要股东疑内讧

金房暖通主营业务为供热运营服务、供热领域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此次拟登陆深交所主板，金房暖通计划募资 6.5 亿元，用于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杨建勋持有公司约 2389.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外，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魏澄、付英、丁琦与杨建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订后，杨建勋、魏澄、付英、丁琦 4 位一致行动人共同对金房暖通拥有表决权。

但金房暖通仅将杨建勋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34.63% 的魏澄、付英、丁琦却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早在 2018 年 IPO 时，金房暖通就因实控人认定问题被证监会问询，要求说明未将付英、魏澄、丁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是一致行动人的理由。

此次看来，金房暖通这个问题似乎并未解决。与此同时，在股东关系上，金房暖通似乎还出现了新的问题。

招股书显示，金房暖通十大股东之一的王牧晨持有公司约 292.7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而王牧晨的授权代表根据王牧晨的授权委托，对股东大会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反对票。此外，王牧晨亦未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承诺。

据透露，王牧晨在此次 IPO 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拟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原有主要股东，但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在此背景下，王牧晨委托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投反对票。

## 市场份额占比较小

资料显示，金房暖通的前身为北京市金房供暖节能技术服务部，由北京市房地产科学技术研究所于 1992 年 9 月创立。公司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供热运营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供热领域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仅起家于北京，金房暖通大部分收入也一直均依赖于北京市场。2017—2019 年，来自北京地区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46%、82.78% 和 80.04%。

但记者发现，即使是其收入主要来源的北京市场，金房暖通的市场占有率也极低。

来自北京市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7—2019 年，北京市供热面积分别为 60751 万平方米、62932 万平方米、63928 万平方米。金房暖通在北京地区的服务面积分别为 1542 万平方米、1679 万平方米、1772 万平方米，北京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54%、2.67%、2.77%。

金房暖通称，公司已在石家庄、天津、西安、乌鲁木齐等市场开拓业务，但目前业务区域仍然主要集中于北京。如果未来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业务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发展及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金房暖通的供暖费用，还一直存在较多欠缴的情况。2017—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 亿元、1.79 亿元和 1.65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14%、30.57% 和 28.32%。而相应期间金房暖通的净利润分别仅为 7542 万元、8239 万元、1.04 亿元。

金房暖通表示，应收账款主要为供热直接用户欠缴的供暖费，单笔金额小但笔数较多。根据《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采暖期内，供热单位不得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即使用户未缴纳供暖费，公司亦不得对欠费居民用户停止供暖，因此存在部分用户供暖费逾期时间较长的情形。公司虽然已通过多种手段对欠缴供热费进行催收，但仍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由此可看，在市场端，金房暖通并未显示出较大优势。虽已通过发审会审核，但仍存在多个待解难题，其此次能否如愿登录资本市场？本报将持续关注。



## 博天环境累计逾期债务达 17.84 亿元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5 月 18 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天环境”）公布了公司逾期债务最新数据，公司自 4 月 10 日披露逾期公告至今，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合计 7960 万元。

据了解，博天环境新增的逾期贷款是向广州农商银行花都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已于今年 5 月 15 日到期。截至 5 月 18 日，博天环境累计逾期债务本金及租金合计 17.84 亿元。

博天环境表示，针对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正在积极与广州农商银行花都支行协商展期事宜，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务。如果公司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将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事项，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增加相关财务费用，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自 2019 年以来，博天环境就一直面临巨额债务、多个 PPP 项目暂停、流动性持续紧张等诸多困境（《博天环境能否等来“白衣骑士”？》，中国能源报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 20 版）。

在逾期债务不断增多的情况下，博天环境涉诉数量也持续增多。自去年 6 月首次披露累诉涉及诉讼公告以来，博天环境合计披露诉讼案件已超 235 例，涉案金额合计约 6.55 亿元。

截至 5 月 18 日，博天环境因诉讼、仲裁等情况被冻结资金占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 25.38%。

在多重压力下，博天环境一直希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化危为机。但截至目前，博天环境还未拿出最优解，仅表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 吉电股份新建子公司 发力川渝综合能源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5 月 19 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吉电股份”）表示，拟成立四川吉电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四川吉电”），注册资金 5 亿元。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同意，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据了解，四川吉电经营范围包括发电、输电、配电、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和风电技术服务，以及电热冷气水氢储等综合智慧能源和增量配电网等开发。吉电股份表示，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为开发川渝地区综合能源项目，参与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开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综合智慧能源产业发展。

据悉，综合能源正在成为川渝地区的发力点。2020 年 7 月，川渝两省市发改委、能源局签署《共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能源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从电力一体化等七个方面开展合作，携手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能源绿色高效利用示范区和重要清洁低碳能源生产基地，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两省市筹划了重大项目 20 个，包括川渝“气大庆”千亿立方米产能建设、川渝特高压交流电网目标网架、百亿级西南地区储能调峰基地等，总投资规模约 9900 亿元，其中拟安排“十四五”期间投资规模超过 4000 亿元。

## 闽东电力布局新能源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又一家电力上市企业布局可再生能源领域。5 月 19 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闽东电力”）宣布，公司与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闽东电力表示，为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建构以新能源为主题的新型电力系统，公司希望立足于周宁县，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据协议，未来闽东电力将在周宁县管辖区域内投建集中式陆上风电及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在当地企业、园区、工厂等区域适时开发分布式新能源项目。而周宁县政府有权参股项目公司，同时给予闽东电力优惠政策，协调支持其开展上述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据悉，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